

更正函

仙游县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对权属于刘元国的位于仙游县榜头镇泉山村新仙榜路边的一宗住宅房地产进行评估，我司出具了智信房[2022](估)字第Q046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因报告内存在部分笔误，特此更正说明：

1、第6页中“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有他项权利限制.....”描述错误，应更正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有无抵押他项权利限制.....”。

2、第19页中“担保物权设立情况：有抵押”描述错误，应更正为“担保物权设立情况：无抵押”。

3、第19页权益状况分析中“未有通行权限制，有相邻权限制，有抵押权.....”描述错误，应更正为“未有通行权限制，有相邻权限制，.....”。

本次更正未涉及评估方法、价值类型、价值时点的修改，评估结果也未作修改，特此说明。

福建省智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